

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(第二批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齐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村(第二批)项目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19615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71.3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

投标人: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'卢洋' next to the seal